



论马克思恩格斯 关于共产党自身建设的 双重逻辑

■ 杨 楹 朱 执

【提 要】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共产党建设的指导思想、根本理论及其组织机构、规范制度、党内作风和纪律等主要内容，科学回答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等问题，生成加强党自身建设的理论与实践双重逻辑。具体而言，首先，以唯物史观为基础，以科学社会主义为指导思想，是始终保持共产党的先进性、独立性和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价值指向，进而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矢志不渝地追求“人类解放”的观念前提，由此突出党的建设必须坚持党的理论、思想建设的首要原则，从而增强党自身建设的自觉性。其次，深度揭示以共产党的目的、宗旨为始端，以组织结构和制度为构架，以共产党人的条件要求为规范的要旨，以“一般规定”“代表大会”“盟的经费”等为要件，以“反盟罪行”为惩处机制，以接受新成员为壮大党组织的方式，成为加强党自身建设，完善党的组织，规范党的生活，增强党自身建设的自觉性之实践蓝本，成为共产党自身建设的宝贵“传统”。再次，从深入学习理论、提升理论水平，强化宗旨、使命意识，加强党的组织与制度建设，以及党内民主生活作风和纪律建设等四个主要方面，追溯马克思恩格斯在党自身建设实践中新探索、新观点、新思想、新要求和新举措，更为充分地展现出马克思恩格斯建党理论与实践的逻辑与价值旨趣。

【关键词】党的建设 共产主义 《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 制度与党纪

【中图分类号】A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1747(2021)09-0027-06

【DOI】10.19632/j.cnki.11-3953/a.2021.09.005

如果说《共产党宣言》是共产党的第一个理论纲领，标志共产党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石确立科学社会主义，并“向全世界公开说明自己的观点、自己的目的、自己的意图”^[1]，从而实现了理论的自觉，那么，《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则是共产党加强自身规范性建设第一个法规性文本，标示着共产党规范性建设实践，不仅鲜明地体现了共产党遵循、贯彻自身价值原则、价值主张的实践路向，而且凸显了从理论与实践两个维度上加强党建设的自觉意识和自主行动，构成共产党建设的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共产党建设的基本理论、基本方针、原则和

目标及其相关的制度、规则与纪律的制定等，构成共产党建设的“传统”，是中国共产党加强自身建设的理论基础和实践指南。

马克思恩格斯将“共产主义”置于“民族史”向“世界史”大转换的历史坐标上，开启了“共产主义”的全球视域和人类史视野，确证了“共产主义”的历史起点；同时，马克思恩格斯指明：“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有的前提产生的。”^[2]这就不仅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确

立了科学的思维方式和科学的信仰观，而且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

第一，共产党建设必须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用不断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作为其指导思想，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品质。从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内在逻辑来看，党的先进性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根本性问题。党的先进性建设具体落实、体现于对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以及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之中；其先进性品质，是由共产党的性质、使命和宗旨及其所承担的历史任务所决定的，由此内在决定着党的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价值观和方法论，这是无产阶级政党能不断实现自我革命、自我提升、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的观念保证。无产阶级政党建设，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方可保证其先进性。对此，恩格斯曾说：“共产党人的理论原理，决不是以某一个世界改革家所臆想或发现的思想或原则为根据的。”^[3]“我们党有一个很大的优点，就是有一个新的科学世界观作为其理论基础。”^[4]这就充分表明共产党是由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如此，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指导，是共产党着力自身建设、推进自身完善的思想保障。

共产党的自身建设，从理论维度来看，必须首先从思想上明确共产主义宗旨，不断提升理论甄别力，始终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坚定共产主义信仰，批判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思潮，实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深度内化，从而成为自身的思想武器和行动指针。以此而言，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来指引共产党的建设，其本质上就是要坚守共产主义信仰不动摇，坚定共产党的根本使命和宗旨不动摇，这是共产党能保持其先进性的真谛之所在。

第二，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武装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在自身建设中必须始终保持思想、组织与领导的独立性品质。其独立性不仅指在理论基础、指导思想上，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

论，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在实际的斗争中解除共产党对别的党派的依附性与随从性，从而使共产党成为具有独立价值主张、高远的理想目标、独立行动纲领和自主性的政党。对此，马克思指出：“共产主义者同盟，不应再度充当资产阶级民主派的随声附和的合唱队，而应该努力设法建立一个秘密的和公开的独立工人政党组织”。^[5]恩格斯进一步指明：“工人阶级政党在一定的条件下完全可以利用其他政党和党派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但是它不应当隶属任何其他政党。”^[6]这就充分表达了共产党建设最为重要的政治路线和组织原则。坚持共产党的独立性，并非走向孤立。事实上，在革命活动构成中，无产阶级政党必然、也必须与其他党派与阶级展开合作或结成联盟；团结、联合一切可以团结和联合的力量，从而实现自己的目标是无产阶级政党进行革命之重要策略与方法。但是，合作或联盟决不能丧失其独立性、主导性而成为依附者、随从者，而是必须掌握整个运动的领导权和主导权，这是共产党保持自身独立性的真意所在。对此，马克思说：“在政治上为了一定的目的，甚至可以同魔鬼结成联盟，只是必须肯定，是你领着魔鬼走而不是魔鬼领着你走。”^[7]唯有如此，才能保证合作朝着正确方向推进。如果没有领导权，丧失思想、主张、行动等的自主性，那将必然走向失败，甚至灭亡。

第三，厘定共产党的价值宗旨和利益取向，始终保持共产党的纯洁性，加固共产党与无产阶级的纽带，保证共产党的生命力。马克思恩格斯明确规定共产党“并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着整个运动的利益”^[8]。马克思恩格斯从价值立场、价值原则与利益取向上指证共产党与无产阶级的内在一致性，突出表达了共产党是无产阶级利益之忠实代表，而不是在无产阶级利益之外、之上还具有特殊利益的“宗派组织”。于



此，共产党的人民利益观得以凸显。这构成检验共产党是否真正代表无产阶级利益的最终尺度，成为衡量共产党纯洁性、先进性的现实标准。

第四，从现实性上来看，共产党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从长远的目标来看，则是超越“政治解放”，追求“人类解放”，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对此，马克思恩格斯直言道：“共产党人为着工人阶级的最近目的和利益而奋斗，但是他们在当前的运动中同时还坚持着运动的未来。”^[9]这表明共产党人坚持现实主义路线，将最近目标与未来目标有机统一起来，既超越了狭隘的经验主义思维，又扬弃了脱离现实运动的乌托邦思维，实现了“实然”与“应然”、“现实”与“未来”的内在统一。这样，以无产阶级的利益为切入点，确定了共产党的使命、任务和宗旨，保证了共产党既立足于当下，又不局限或满足于当下，从而坚定信念，树立远大的理想，这是共产党建设的内在价值指向，鲜明地突出了共产党为大多数人的利益而肩负的历史担当，以及为“人类解放”的价值旨归，充分彰显了共产党的人民利益观和人类情怀。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才明确地指明“哲学把无产阶级当作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10]，并且表明“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11]。

综上，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共产党建设，首先是思想、观念和理论建设，强调必须以科学的理论指导，始终保持其先进性品质；在共产党的建设原则上，坚持其独立性品质，牢牢掌握领导权和主导性，在共产党的宗旨上，始终代表无产阶级的利益，在长远的目标上则是追求“人类解放”，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由此构成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政党建设的精神纲领，彰显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共产党建设的理论逻辑。

二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政党建设的科学理论，在

共产党的建设实践中，具体化为一系列的制度、法则、规定和纪律、要求，从而保障共产党建设有据可依、有规可循。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共产党的思想、组织、制度等规范性建设的一系列论述，主要集中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法兰西内战》《哥达纲领批判》《在苏黎世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上的闭幕词》等一系列文本，以及马克思恩格斯相关的书信中。这些文本和书信，不仅从整体明确地规定了党建设的原则、目标和任务、组织、制度和纪律等，而且对党员个体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和要求。

共产党的建设，以制定其建设纲领为基本前提。因为只有具有明确而清醒的建设纲领，共产党建设方可增强其自觉性，保证其完整性与全面性，提升其价值性，提高其可操作性，最终实现其目的性。应该说《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是共产党建设的第一份纲领性文件。其中较为完整和准确地表陈了共产党建设的思想、组织原则、制度建构和具体措施等内容，成为其后共产党建设之相关思想、理论、原则、要求和手段的“原点”或“源头”。

《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的文本内容^[12]，由“同盟”“支部”“区部”“总区部”“中央委员会”“一般规定”等十章构成，表陈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共产党建设的具体思想、要求和相应的规范性举措。

第一，《章程》开篇即鲜明地规定“同盟的目的”：“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统治，消灭旧的以阶级对立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和建立没有阶级、没有私有制的新社会。”“同盟的目的”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具体化为行动方针和实践方案。如此也就内在要求共产党人深入学习科学社会主义，深刻把握其精神实质，坚定共产主义信仰，这是共产党自身建设首要的、不可动摇的刚性原则。由此可见，在共产党建设的实践逻辑中，共产党人必须自觉以科学社会主义

的理论武装自己，真正做到理论自信、信仰坚定，这是共产党建设至关重要的第一条。

第二，《章程》从八个方面、分为四个层次具体地对共产党人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构成检视、审查共产党人是否符合党的基本条件，成为共产党建设在个体层面上的要求与准则。

第一层次，要求共产党人的“生活方式和活动必须符合同盟的目的”和“承认共产主义”，突出强调共产党人必须从思想观念上，尤其是历史观、生活观和价值观上认同“共产主义”，这是共产党人之所以是共产党人在思想价值路线上的根本标尺。

第二层次，指明共产党人必须“具有革命毅力并努力进行宣传工作”，从共产党人的革命意志、品质，以及应当承担的义务上提出具体要求和规定。

第三层次，要求共产党人“不得参加任何反共产主义（政治的或民族的）团体”“服从同盟的一切决议”“保守同盟的一切机密”，突出了共产党人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纪律，这是从具体行为层面加以规范和要求。

第四层次，指明“必须获得一致通过，才能被接收入某支部”，提出要成为共产党人所需遵照和执行的组织原则与组织程序。

《章程》对“共产党人”提出的要求，构成共产党人应遵循的纪律，成为共产党人自我检查、自我建设、自我完善的基本尺度。

第三，《章程》提出：“所有盟员都一律平等，他们都是兄弟，因而有义务在一切场合下相互帮助。”于此，从“一律平等”“兄弟”“相互帮助”三个方面提出党组织成员之间的平等性、阶级兄弟情感和互助性关系。这一规定蕴含着在共产党组织内部，只存在不同的分工、职能与角色的差异，不存在身份、地位和等级之别，由此消解了党内特权和等级的合法性。在此基础上，突出共产党人间的情感是因为共同的使命和历史任务而生的阶级情感，这种情感如马克思所说：

“人与人之间的兄弟情谊在他们那里不是空话，而是真情，并且他们那由于劳动而变得结实的形象向我们放射出人类崇高精神之光。”^[13]这就为党内的民主、批评与自我批评奠定了思想、情感基础。

第四，《章程》第二章至第五章，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分别对共产党组织结构进行了建构规定，成为政党组织、制度建设的具体蓝图。第六章“一般规定”、第七章“代表大会”具体阐述了共产党组织生活的时间规定、任职期限、党内选举、党内情况通报等多项内容，从制度层面详尽地指明党内生活的规范性要求，从而成为共产党展开自身活动的具体法则。

第五，《章程》第八章“反盟罪行”，详尽地从缘由、执行程序以及对被处罚者后续的“监视”和对其“阴谋活动”的汇报与通知等诸方面，规定了共产党人被处理、惩罚的相关“条件”，构成了共产党人惩处条例的“原型”。于此，清晰地表明合格的共产党人最为根本和要紧的是必须坚定不移地持守共产主义信仰，思想观念须臾不能偏离、背离共产主义，其生活方式与行为方式必须符合共产党人的要求，自觉履行党员的义务和职责，再次凸显共产党人在信仰上的统一性和规范性，表明思想、信念在共产党建设中的至上重要性，体现党的规章与纪律的严肃性，且深刻地表明共产主义信仰是共产党人保持先锋模范作用的思想之基础、观念之基石。

第六，《章程》第九章和第十章，分别对“盟的经费”和“接收盟员”等相关的系列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再次回应《章程》“第二条”中“生活方式和活动必须符合同盟的目的”和“承认共产主义”之规定，彰显了共产党建设中思想、观念、信仰是其关键，是其主旋律。

从《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具体内容可以看出马克思恩格斯建党思想的整体轮廓和精神主旨，表明共产党的建设必须明确党的目的，牢记党的宗旨和使命，树立先进的思想、理论，坚定



共产主义信仰；加强理论研究，深入掌握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增强理论辨识力，自觉抵御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潮，提高理论的自觉性与自主性；加强党内制度建设，集中表征出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要“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思维逻辑和实践纲领。

《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以共产党的目的、宗旨为始端、为轴心、为红线，以共产党的组织结构和制度为架构，以共产党人的条件要求为规范要旨，构成共产党自身建设的实践方针和纲领，成为共产党建设的宝贵“传统”。该“传统”之精髓即是统一思想、坚定信念、明确建党路线，制定与完善党的组织原则，加强党的制度建设，严肃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

三

《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之后，根据党建设的实际需要，马克思恩格斯对共产党建设进行了新的探索，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规范与要求，形成了共产党建设的新思维、新理论和新法则，极大地丰富和完善了共产党建设的思想。

第一，凸显理论学习重要性。提升理论水平，增强理论自觉性与自主性，防止各种非马克思主义思潮的侵袭，保持独立而鲜明的“阶级意识”和马克思主义“政党意识”，从而彰显思想、理论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针对将马克思主义片面化、教条化甚至庸俗化的倾向，马克思曾气愤地声称：“我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恩格斯亦反复强调：“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14]指出：“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着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15]在此基础上，恩格斯进一步指出：“一个行动纲领，如果不同人们的实际需要相结合，即使它在理论上是基本正确的，那也毫无用处。”^[16]这就表明马克思主义理论是行动的理

论，是改变现实生活世界的理论。如此，就要求共产党人坚持其理论科学性，保持其思想的先进性，坚持与贯彻理论必须联系实际的基本原则，防范并杜绝将马克思主义简单化、抽象化和空壳化。

第二，坚固共产主义信念，强调共产党人须臾不能淡忘党的宗旨、使命和历史任务。针对共产党人在现实的斗争中，尤其是在困难重重的境遇中，容易出现信念动摇、理想信仰的虚化与真空化，进而导致信念丧失、信仰瓦解，马克思恩格斯强调共产党人要在复杂的实际斗争中磨炼革命意志，坚定革命信念，笃定革命理想。因此，在加强思想、观念的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更加强党的相关制度建设，从而以完善制度、规则和纪律的方式，推进党的建设，从而保证党的自我完善与自我提升。

第三，关于党的组织和制度建设。党的组织原则与制度，具有双重功能，从整体上保证共产党领导的无产阶级运动能以正常运行、健康发展；对共产党人具有规范和指导作用。在党的组织和制度建设中，马克思恩格斯尤其强调党的“民主制”建设，对党内民主选举制度予以明确的规定。

第四，关于党内民主生活作风与党的纪律建设。针对党内可能出现的宗派主义、独断主义抑或特权、官僚主义倾向，马克思恩格斯提出党内民主作风建设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思想。恩格斯曾指出：“为了不致蜕化成为宗派，我们应当容许讨论，但是共同的原则应当始终不渝地遵守。”^[17]“每一个党的生存和发展通常伴随着党内的温和派和极端派的发展和相互斗争，谁如果不加思索地开除极端派，那只会促进这个派别的增长。”^[18]恩格斯对民主生活、对党组织内部表达不同观点和意见予以了明确的指示，他说：“对党员——不管他们是谁——在这种或那种场合的行为可以有自己的看法，在某个理论问题上也可以有意见分歧和争论，这是完全正常的。”^[19]针对党内可能出现的官僚主义，恩格斯

表达了坚定的批判立场与态度：“还要使人们不要再总是过分客气地对待党内的官吏——自己的仆人，不要再总是把他们当做完美无缺的官僚，百依百顺地服从他们，而不进行批评。”^[20]

当然，批判不是目的，只是手段，目的是达成共识，最大限度地团结党内同志，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恩格斯曾说：“工人运动的基础是最尖锐地批评现存社会。批评是工人运动生命的要素，工人运动本身怎么能避免批评，想要禁止争论呢？难道我们要求别人给自己以言论自由，仅仅是为了在我们自己队伍中又消灭言论自由吗？”^[21]所以，通过自由表达、彼此的争鸣，消解误解、克服错误，统一思想，整合与凝聚力量，为共同的目标而齐心协力，正是党民主生活作风建设的价值所在。对此，恩格斯指出，我们只有“超脱这种私人恩怨局面和不受这些纠纷的影响，正因为如此，这样的党比其他政党有很大的优越性”，“就越能积蓄进行伟大斗争的力量和时间”^[22]。由此，恩格斯强调，“为了党本身的利益，批评必然是最坦率的”^[23]、彻底的。

党的民主生活作风正常化，就能正确处理党领袖、党的领导与普通党员之间的关系，从而防范与杜绝特权主义、个人迷信抑或个人崇拜之发生。为此，马克思恩格斯强调在思想、意识上要具有清醒的警觉，在理论上要予以深刻的批判，在制度上要加以严格规制，在革命实践中予以严格防范。如此，就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集体领导，深刻认识到党的领袖是“集体”“复数”，而不是“个体”“单数”。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政党建设从指导思想、制度纲领、规则制定与执行等多方面充分阐述，详尽地表陈了党建设的内容和路径，凸显了以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思想武器，坚定共产主义信仰，牢记党的宗旨、使命和历史任务，遵守党的章程、恪守党的纪律，是党自身建设不断完善、不断进步的基本保证。

马克思恩格斯从理论与实践两个维度上所形

成的党自身建设的一系列思想、制度、原则和措施，对于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探索党的建设规律，明确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的指导意义。

注释

- [1][3][8][9][1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65页；第479页；第479页；第502页；第572~577页。
-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0页。
-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28页。
- [5][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93页；第362页。
- [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43页。
- [10][1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67页；第460页。
- [1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40页。
- [1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06页。
- [1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576页。
- [16][2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4页；第33页。
- [1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80页。
- [18][21][2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23~324页；第324页；第388页。
- [1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21页。
- [2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86页。

（作者为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赵 玥